

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生物醫學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

99.03.24	第68次所務會議訂定
95.03.30	94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
95.05.29	第72次所務會議修訂
95.06.15	第30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95.06.20	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4.06	第130次所務會議修訂
99.05.13	第327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<u>99.06.04</u>	<u>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</u>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提升本所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品質，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所專任各級教師凡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各款者，得免予評鑑，其餘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。凡自接受第一次評鑑通過後，每任教滿五年須再次接受評鑑。
- 三、新聘各級教師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六條規定，通過續聘者，視為通過第一次評鑑。新聘副教授、助理教授於聘任後八年內，通過升等者，視為通過下一次評鑑。
- 四、本所教師之受評項目計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三項，總分為一百分。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所佔分數，分別為 30分、60分、10分，領有「重大傷病卡」或「身心障礙手冊」教師得於範圍內調整各評鑑項目之百分比。
- 五、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之計算方式如「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生物醫學研究所教師評鑑表」。
- 六、本所辦理評鑑程序如下：
 - (一) 每年元月底前由理學院公佈免受評鑑教師及申請評鑑教師名單。該學年度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不在校致未能提出相關資料者，得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。
 - (二) 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格之各項相關資料，於當年度2月28日前提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，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。未提出者，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。
 - (三)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，依本所教師評鑑計分標準進行審查後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。
- 七、本所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，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提出申覆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院、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